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7 号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2,740.40 万元~42,56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铁路综合运维服务等业务的收入及盈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开展，铁路综合运维服务由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易维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开展。你对北海通信、易维迅合计计提约 35,64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北海通信、易维迅自并购以来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及相关变动趋势，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在

手订单数量与金额，详细说明北海通信、易维迅收入和盈利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以及与收购时、前期年报减值测试时的变化情况），对应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对北海通信、易维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3.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20日